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 鄭鈺雯即鄭萬枝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附表：股票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320號											
編號	發	行	公	司	股	票	號	碼	種	類	張	數	股	數	備	考

(續上頁)

01

0001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仟字1103		1	1000	
0002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仟字1104		1	1000	
0003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仟字1105		1	1000	
0004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仟字1106		1	1000	
0005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仟字2481		1	1000	
0006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仟字2482		1	1000	
0007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仟字2483		1	1000	
0008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仟字2484		1	1000	
0009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仟字2485		1	1000	
0010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拾字0559		1	10	
0011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拾字0560		1	10	
0012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拾字0561		1	10	
0013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佰字2583		1	100	
0014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佰字2584		1	100	
0015	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印電股壹佰字2585		1	100	